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幼兒園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93748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13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設立地址（本市內湖區○○路○○巷○○號○○樓至○○樓）進行稽查，現場查獲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下稱○君）及○○○（下稱○君）從事教保服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之情事，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93748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之負責人○○○新臺幣 1 萬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0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03018423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